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0-26

#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邵正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需换届选举，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提名邵正彪先生、黄春燕女士、夏清华先生、崔海峰先生、黄东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潘紫微先生、夏维剑先生、王跃堂先生、朱昌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邵正彪先生、黄春燕女士、夏清华先生、崔海峰先生、黄东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潘紫微先生、夏维剑先生、王跃堂先生、朱昌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需要提交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八十六条内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拟改选董事、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现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拟改选董事、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原第一百一十条内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应有1/3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以上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赵韩、潘紫微、夏维剑、钱逢胜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公司现拟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调整后为6.6万元/年（税前）。

该议案需提交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0年9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10年9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正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南京大学MBA及清华大学EMBA，经济师。曾任当涂县第二机械制造公司销售员、马鞍山市东华冶金厂副厂长、马鞍山市宏达冶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泰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目前担任的主要职务有：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传动联结件分会常务理事、中国金属学会冶金设备分会第一届冶金设备设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钢铁业》理事、中国国际商会马鞍山商会理事、安徽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理事、马鞍山市人大常委、马鞍山市工商联常委、马鞍山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等职务。邵正彪先生曾获多种荣誉称号，2005年5月被评选为“马鞍山市优秀青年企业家”，2007年3月被评选为“全市创业先进个人”2007年12月被授予“马鞍山市优秀人才”称号，2009年4月被评为“马鞍山市劳动模范”，2009年5月被授予“第三届安徽省机械行业优秀企业家”，2009年12月被评为“安徽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0年4月被评为“全市工商联系统先进个人”。邵正彪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邵正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83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黄春燕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马鞍山市东华冶金厂财务部出纳、会计，泰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黄春燕女士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黄春燕女士系邵正彪先生的妻子，持有公司股份617.6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夏清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0年4月在马鞍山市传动机械厂工作，历任工艺员、设计员、室主任、技术部部长。2000年4月至今，先后任安徽泰尔重工有限公司、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南京大学MBA课程班结业。曾主持制订了“ZJY型轴装式圆柱齿轮减速器（JB/T7007—93）”产品行业标准，并获得安徽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参加编写了由行业协会组织、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联轴器、离合器设计与选用指南》一书；参加“圆柱齿轮减速器（JB/T8853—2001）”行业标准制订；其主持开发的HZT型回转减速器获“安徽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TY型同轴式减速器获安徽省科技成果奖、工程机械行星减速器智能可靠性CAD系统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夏清华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夏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崔海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泰尔有限公司经营部区域经理、经营部部长。崔海峰先生现任本公司经营部大区经理，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崔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黄东保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泰尔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黄东保先生现任本公司新区项目建设部部长，兼任公司设备部部长，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黄东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潘紫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现任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教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紫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夏维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现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夏维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王跃堂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63年6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兼任江苏省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朱昌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46年9月出生，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机械系冶金机械专业，高级职业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马钢机修厂、马钢第一机械厂工人、技术员、车间主任、科长、副厂长、厂长，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机动部经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目前担任的主要职务有：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外聘专家。朱昌逑先生曾获得多种荣誉称号，2002年被评选为“安徽省劳动模范”，2004年被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授予高级职业经理资格证书。朱昌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0-27

#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东保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满，需换届选举，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审议，本届监事会认为被提名人许崇勇先生和汪晴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监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同意提名许崇勇先生和汪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崇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一重设计研究院设计师、主任设计师、中国一重财会处销售科副科长、销售本部副部长、副总经济师兼销售本部部长，许崇勇先生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核电石化事业部总裁、本公司监事。许崇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汪晴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1995年7月毕业于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现已与安徽工业大学合并）财会系，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东方房地产开发公司售房业务员、税务会计、主办会计，上海欣欣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税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负责人，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长助理，现任安徽惊天液压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汪晴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3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0-28

#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1日，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朱明东先生、宋之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泰尔重工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明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马鞍山传动机械厂工艺员、设计员、设计科科长、泰尔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员、技术部部长等职务。多年从事联轴器产品设计开发工作，参与开发的“十字轴式万向联轴器轴向多工位定位装置”于2004年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005年朱明东先生获得“马鞍山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朱明东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朱明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宋之龙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马鞍山机床总厂生产计划部计划员、调度员、大件车间副主任、生产计划部副主任、主任、圣戈班（马鞍山）铸造有限公司制造部计划主管、泰尔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部长等职务，宋之龙先生现任本公司联轴器分公司经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宋之龙先生持有公司7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0-29

#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9月20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9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马鞍山市红旗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

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正彪；

1.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春燕；

1.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清华；

1.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海峰；

1.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东保；

1.6独立董事候选人潘紫微；

1.7独立董事候选人夏维剑；

1.8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跃堂；

1.9独立董事侯选人朱昌逑；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和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将分别进行累计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监事候选人许崇勇；

2.2监事候选人汪晴；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中的监事选举事项将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3和议案4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9月18日、9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马鞍山市红旗南路18号公司董秘室。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红旗南路18号公司董秘室 邮编：243000

联系人：董昊霞

联系电话：（0555）2229303

传真：（0555）2229287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 议案1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 投票数(票) | 委托人投票总数(票) |
|---|---|---|---|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邵正彪 | | |
| | 黄春燕 | | |
| | 夏清华 | | |
| | 崔海峰 | | |
| | 黄东保 | | |

| 议案1 |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 投票数(票) | 委托人投票总数(票) |
|---|---|---|---|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潘紫微 | | |
| | 夏维剑 | | |
| | 王跃堂 | | |
| | 朱昌逑 | | |

| 议案2 | 候选人姓名 | 投票数(票) | 委托人投票总数(票) |
|---|---|---|---|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许崇勇 | | |
| | 汪晴 | | |

注：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4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0-30

#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日收到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张煜先生的辞职报告，张煜先生因为个人原因，现辞去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张煜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认真审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情况，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邵正彪先生、夏清华先生、黄春燕女士、崔海峰先生、黄东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潘紫微先生、夏维剑先生、王跃堂先生、朱昌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是结合公司实际现状制定的，津贴预案合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签字：

赵 韩 钱逢胜

潘紫微 夏维剑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4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得到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9月20日上午10点整。

4.出席对象

4.1 截至2010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2. 会议审议事项

2.1 审议《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1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1.2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在登记地点办理登记。

1.3 股东也可凭以上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0年9月13至17日之间，每天上午9点至11点，下午14点至17点。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1 联系人：张健

1.2 电话:0712-3591199

1.3 传真:0712-3591099

1.4 邮编:432407

1.5 公司地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

2. 会议费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3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0年8月23日通知，于2010年9月3日举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议案》。同意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的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在孝、赵大河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时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2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债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协议签署的进展情况。

2.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了担保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董事九名。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在孝、赵大河回避。会议以七票同意通过了担保议案。担保议案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4月

注册地点: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世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七亿元整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化工、化肥产品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属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

2.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内蒙宜化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422。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6.20%的股份，是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持有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82%的股权，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11%的股权。从而形成了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

内蒙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09年12月31日 | 201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249,349,629.27 | 2,969,587,370.30 |
| 负债总额 | 1,548,376,162.85 | 2,208,279,231.42 |
| 净资产 | 700,973,466.42 | 761,308,138.88 |
| 营业总收入 | 170,037,268.75 | 332,316,513.65 |
| 利润总额 | 1,351,518.91 | 69,460,902.78 |
| 净利润 | 973,466.42 | 60,334,672.46 |

截至目前为止，内蒙宜化没有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法律诉讼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

2.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3.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

4.担保期限:本次借款期限为1年。本担保相应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本担保协议无其他重要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1.1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内蒙宜化本次贷款全部用于建设年产30万吨烧碱和30万吨聚氯乙烯项目配套的流动资金。由于内蒙宜化具有资源丰富，价格低廉，生产规模大等特点，产品具有极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提供担保风险较低。

2. 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分析

随着本公司的发展，公司的融资规模不断扩大是必然趋势。公司本次为内蒙宜化提供担保，即可在将来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进行银行贷款时，由内蒙宜化或其控股股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确保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今后的扩张和发展。

3. 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及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内蒙宜化所在地乌海素有"乌金之海"、"塞外煤城"的美誉，矿产资源十分丰富，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煤炭，石灰石及水资源十分丰富。内蒙宜化本次贷款作为30万吨烧碱、30万吨聚氯乙烯项目的配套流动资金。以上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以安全、环保、低耗、节能为本，生产操作实现高水平自动化和机械化。具有技术先进，成本低廉，产品有竞争优势的特点。

内蒙宜化的投资项目已顺利投产，2010年上半年已实现净利润60,334,672.46元，经济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该公司完全有能力偿还银行贷款。同时，由于近年来化工产品价格变动较大，内蒙宜化存在盈利金额波动的可能性。

基于以上原因，为保证本公司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失，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本次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为信用担保），宜化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为10亿元，持有上市公司湖北宜化16.41%的股份，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可以保证其给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是可以实施的，如内蒙宜化的偿债能力降低，本公司将要求宜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以保证本公司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次为内蒙宜化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对本次担保无异议，同意将担保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网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诺的担保总额为25.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55.06%。本次担保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诺的担保总额为28.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07%。由于本公司目前承诺的担保总额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155.0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0-35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期21世纪经济报道网站以及其他网络媒体刊登或转载发表了标题为"《锂动力第二波？中信国安180亿投资想象》"的文章，投资者较为关注，文中部分内容如下：

"中信国安集团准备携手中信国安共同投资180亿元完善锂电池行业的整个上下游产业链。……中信国安出资将在30亿元左右。……显然，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更为现实。"

传闻（1）：中信国安将携手中信国安集团斥资180亿元，全力完善锂电池行业的上下游；

传闻（2）：中信国安将在180亿的投资额中出资30亿元左右；

传闻（3）：中信国安将通过增发募集30亿元资金。

二、澄清说明

1、以上传闻皆不属实，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青海盐湖资源综合开发项目及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如期推进，但截至到目前，并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相关融资事项并完善锂电池行业的上下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征询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上述传闻所述的投资计划。

3、截至目前，不考虑公司去年同期对江苏省网重组产生投资收益形成的影响，公司前三季度业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告为准。

4、报道内容来源非来自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本报道内容纯属猜测，公司不存在非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活动正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正常履行职责，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必要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0-034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5人（其中委托表决3人）。独立董事方兆本先生因事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蒋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董事林传慧先生因事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过仕刚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董事陈焱华先生因事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张维根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陈益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聘任陈益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陈益民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陈益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4日**

附：

**陈益民先生简历**

陈益民